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负责领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控办公室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工作，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实施进行监督，各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设置内控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和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启动于 2011 年 6 月，并聘请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协助项目建设和实施，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框架。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于 2012 年 1 月正式运行。公司上半年发布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及《2012 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工作计划》。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在业务实体上涵盖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上涵盖了 8 个公司层面流程（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和 12 个业务层面流程（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与存货、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资产管理、业务外包、资金活动、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和财务报告）。上述业务和事项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执行。内控办公室制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计财部、审计部、营销部、原料开发采购部、设备物资采购部、废钢铁管理部等专业部门内部控制工作人员组成。

评价过程中，对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实施了测试，采用了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式进行了现场测试，对测试中发现的缺陷问题进行组织讨论认定后，通过评价结果的汇总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的编制，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内控评价工作组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并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的有效期间内，内控工作组关注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提出了评价结论。

六、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认定标准。重大缺陷是指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测试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一般缺陷是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于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一系列

的有效措施，相关部门修订了《实物资产转让管理办法》、《供应商对账制度》、《员工轮岗制度》、《职工考勤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需整改的控制缺陷，均完成了整改工作，有效地提高了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